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陳岳澤
被 告 熊家聲
訴訟代理人 陳旭彥
被 告 玉誠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明郎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80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,699元，及(一)被告熊家聲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二)被告玉誠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7 書記官 姜貴泰